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114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5年11月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

裝 訂 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人事室 1150011509